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文件

浙人社办函〔2022〕8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浙江省 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浙江工匠”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和省人社保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15号）等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浙江工匠”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

在全省遴选“浙江工匠”600名左右（遴选指导数见附件1）。

二、遴选原则

（一）遴选工作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高端引领、竞争择优，德技双馨、业内公认的基本原则。

（二）聚焦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定位，人选重点从我省经济发展主导产业、重点产业和具有较高技术技能水平的一线产业工人中遴选产生。

（三）遴选工作向企业高技能人才和中青年高技能人才倾斜，入选人员中企业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80%，40周岁及以下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0%。鼓励推荐女性高技能人才申报。

三、遴选要求

（一）人选遴选条件，应严格按照《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人选应当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在浙全职工作1年以上。

（二）“浙江工匠”人选原则上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过硬技能，在行业企业中发挥骨干作用，或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

2.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较大贡献，或培养选手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

（三）推荐人选要重点面向我省数字安防、集成电路、网络通信、智能计算、生物医药、炼化一体化与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智能家居、现代纺织等十大标志性产业制造业企业遴选，特别是省政府公布的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省未来工厂、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省制造业首台（套）企业]。

（四）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任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不再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予推荐。

（五）为将更多优秀高技能人才纳入“浙江工匠”培养支持范围，避免重复支持，已入选浙江省“万人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浙江省“拔尖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人员，不再推荐申报。

（六）人员年龄和在职工作等计算时间点为2022年5月1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3年内的人员，还需出具书面承诺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国有单位需行业主管部

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民营企业需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诺对入选人员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返聘1年以上。

四、遴选程序

“浙江工匠”遴选工作自下而上，层层推荐，按程序进行。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后，按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送各级工会。县属单位人员由各县（市、区）总工会汇总申报名单，会同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审定后，报市总工会汇总。

（二）推荐。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各市人力社保局、总工会和省各产业工会，作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浙江工匠”人选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根据遴选条件、推荐指导数，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并公示，确定人选后向省人力社保厅、省总工会正式推荐。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工会部门共同负责“浙江工匠”遴选、培育、管理等工作。各地人力社保部门、工会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管理使用制度，对遴选的高技能领军人才，要加强服务、重点培养、大胆使用，引导他们在基层一线岗位中建功立业。

(二) 符合条件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推荐后层层上报，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申报；人员所在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与社保缴纳单位一致。符合条件的人员按隶属关系进行申报，不得多头申报。省部属单位的人员，经单位工会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同意后，由省产业工会进行推荐；非省部属单位的人员，由各设区市人力社保局、总工会进行推荐。推荐单位应负责落实入选人员的培养支持资金。

(三) 每个推荐人选提供纸质材料一本和 PDF 电子扫描件、WORD 文档（电子扫描件及文档要求一人一档，文档统一命名“姓名-申报单位”）；各市人力社保局、总工会以及各省产业工会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和推荐函等材料。计划 3 月底开通网上申报平台，相关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省人力社保厅联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陈中杰，联系电话（传真）：0571-87053147；

省总工会联系人：经济工作部蔡寿表，联系电话：0571-85115017。

材料报送地址：杭州市保俶路 85 号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邮编：310007，电子邮箱：zjjb51@163.com。

附件：1. 2022 年“浙江工匠”遴选指导数

2. 纸质材料要求

3. “浙江工匠”培养项目申报表
4. 业绩材料格式要求
5. 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附件 1

2022 年“浙江工匠”遴选指导数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
1	杭州	95
2	宁波	85
3	温州	75
4	湖州	50
5	嘉兴	50
6	绍兴	70
7	金华	60
8	衢州	25
9	舟山	25
10	台州	65
11	丽水	25
12	省产业工会	95
	合计	720

备注：各市和省产业工会推荐人员不得超过指导数。

附件 2

纸质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申请人员和所在单位提供的纸质申报材料，采用普通 A4 纸黑白双面打印（复印），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一册。

（一）申请人员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浙江工匠”培养项目申报表（附件 3）。
2. 业绩材料（附件 4）。
3.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包含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
4. 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附件 5）。
5. 业绩佐证材料。

（1）当选为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获得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优秀农民工等党委政府荣誉的证明材料。

（2）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的技能荣誉，入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3) 参与技术革新攻关项目，解决本行业关键技术难题，掌握绝技绝活，取得先进操作法等技术技能成果的证明材料；获得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以及获授权国家或国际发明、软著等知识产权等成果的证明材料；在有正式刊号期刊发表本职业专业论文，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参与编写国家、行业或“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等成果的证明材料。

(4) 本人在县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

(5)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并开展工作的相关材料；培养选手在县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获奖，以及承担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指导专家、裁判工作等情况证明材料；近三年，带徒传技培养技能人才并签署培养协议的证明材料。

(6) 开展技能推广交流，在省内为社会提供技能服务的证明材料；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人员兼任院校技能导师、客座教师等证明材料。

(二) 申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单位证照的复印件。

附件 3

“浙江工匠”培养项目 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总工会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正面免冠 电子照片 (2寸)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年龄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职业(工种) 及等级				
专业分类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及 岗位职务				
单位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单位通讯地 址及邮编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我省 十大标志性产业				
是否属于省政府公布我省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				
个人简历				

培养计划 （培养期：2022年5月-2023年4月，请制定具有明确量化指标的的目标任务。）			
技术革新方面			
人才培养方面			
团队建设方面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汇总单位意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 none;"> 县（市、区）总工会 （市产业工会） 年 月 日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 none;"> 县（市、区）人力社保局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县（市、区）总工会 （市产业工会）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社保局 年 月 日
县（市、区）总工会 （市产业工会）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社保局 年 月 日		

“浙江工匠”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单位类型指部属单位、省属单位、其他单位。

三、单位性质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四、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他。

五、数字安防、集成电路、网络通信、智能计算、生物医药、炼化一体化与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智能家居、现代纺织十大标志性产业。如属于，填写产业名称。

六、省政府公布的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包括：省未来工厂、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省制造业首台（套）企业。如属于，填写项目名称。

七、职业（工种）和技能等级按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填写。

八、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要有断档。

九、培养计划主要从技术革新、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能交流等方面，提出一年培养期内具有明确量化指标的培养目标任务。

十、签署意见栏必须填写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十一、此表请用 A4 双面打印；填表说明不打印。

业绩材料格式要求

*****同志（宋体二号加粗）简要业绩材料**

单位及职务：（楷体 GB2312，小二号）

第一段：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及曾获荣誉。

第二段：取得的主要成绩（该部分对照遴选条件撰写，为事迹主体内容：1.具有过硬技能，在行业企业中发挥骨干作用，或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2.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3.在培养技能人才方面有较大贡献，或培养选手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

第三段：个人思想品德、工作作风等其他方面。

（正文采用仿宋_GB2312，三号，行距 28 磅，总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附件 5

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

序号	内 容	填写内容
1	当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获得党委政府以及群团组织荣誉等情况。	(时间、颁发单位及荣誉名称)
2	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的技能荣誉，入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等情况。	(时间、颁发单位及荣誉名称)
3	参与企业重大技术革新攻关项目，解决本行业关键技术难题，掌握绝技绝活，取得先进操作法等技术技能成果情况。	(时间、认定单位及项目名称)
4	获得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以及获授权国家或国际发明、软著等知识产权情况。	(时间、认定单位及项目名称)
5	在有正式刊号期刊发表本职业专业论文，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参与编写国家、行业或“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等情况。	(时间、公布单位及项目名称)
6	本人在县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情况。	(时间、颁发单位及称号)
7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情况。	(时间、认定单位)
8	培养选手在县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以及承担县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指导专家、裁判工作等情况。	(时间、单位及项目名称)
9	近三年，带徒传技培养技能人才并签署培养协议情况。	(时间、师徒协议及职业技能等级)
10	开展技能推广交流，在省内为社会提供技能服务情况。	(时间、组织单位)
11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人员兼任院校技能导师、客座教师等情况。	(时间、聘请单位)

